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108/06-0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0 November 200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2 November 200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SANG Yok-sing | (Oral reply) |
| (2) | Hon Daniel LAM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Joseph LEE | (Oral reply) |
| (4) | Hon Martin LEE | (Oral reply) |
| (5)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 |
| (6) | Hon LAU Kong-wah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i>(Hon TAM Yiu-chung, who was allocated a question slot, has withdrawn his question)</i> |
| (7) | Hon Howard YO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AU Chin-she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TAM Heung-m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lbert HO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I Kwok-y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i>(Hon LAU Kong-wah, who was allocated a question slot, has withdrawn his question)</i> |
| (19)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Provision of student hostels in universities

#(1) 曾鉅成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大學學生宿舍目前的供求情況；若有短缺，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短期紓緩措施；
- (二) 現時有哪些已獲撥款進行或在策劃中的大學學生宿舍興建計劃；政府預計在有關宿舍落成後，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將會如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各大學在尋找適合土地以興建學生宿舍方面有沒有遇到困難；若有困難，政府如何在土地規劃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等方面向大學提供協助？

初 稿

Pilot scheme for ecologically important areas

#(2) 林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2004 年特區政府提出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管理協議”和“公私界別合作”兩套試驗計劃。前者管理協議獲撥款 500 萬元經費，至今已經耗盡。後者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項目，共接獲 6 個申請，涉及 6 個地點，但至今乃沒有一個可以付諸實行。對於新保育政策目前的困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如何解決“管理協議”日後的保育經費；
- (二) 6 項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項目至今沒有一個獲得批准的原因，目前處理該 6 個申請的進度；及
- (三) 有否考慮成立“香港自然保育基金”去解決新政策目前的困局，以及令新保育政策可持續進行；若有，詳情如何；若否，請告知原因？

初 稿

Abuse of drugs by juvenile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日趨惡化，根據禁毒處數字顯示，21歲以下青少年濫藥人數持續上升，今年首季有861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5%。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5所醫院設有“物質誤用服務”，負責為濫藥者驗身及詳細評估，使他們可以及早發現接受進一步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有沒有為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制定相關政策，詳情為何；有否就近年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日趨惡化而檢討有關政策；
- (二) 過去3年，青少年參與在各醫院“物質誤用服務”的人數、年齡組別、戒藥成功率及用於每名濫藥者的成本為何；當局以甚麼指標來量度上述服務的成效；若成效顯著，會否於醫管局轄下的其他醫院開設該服務；及
- (三) 會否考慮落社區為本的理念，透過衛生服務團隊的專業知識，向社區內的青少年提供正確使用藥物的知識及濫用藥物的禍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Oil spilt by power plant

#(4)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從報刊知悉，中電的青山發電廠曾於 04 年發生漏油事故，事後卻沒有向公眾公布，而只向海事處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區水域受污染的情況及在收到中電的報告後，政府為何沒有向公眾交代事件；
- (二) 現時負責監管發電廠漏油事故的是哪些政府部門；及
- (三) 政府有沒有規定電力公司在發生漏油事故時需要向外公布；若有，其機制如何？

初 稿

Hill fires

#(5)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關注近日本港發生多宗山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按季節分類，每年發生的山火數字；以及有多少消防員、民安隊員、漁農處人員及其他協助救火人士於撲救山火時的傷亡數字；
- (二) 上述的山火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人為因素，以及每年有多少人因導致山火而被補及定罪；及
- (三) 現時政府對於郊區任意留下火種的人有何懲罰措施；政府有否研究加強以上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Quality of imported water

#(6)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東江水水質及直接輸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內地方面有否計劃利用管道直接由新豐江水庫供水至深圳及香港一帶；若否，會否聯絡相關部門了解；及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東江水的水質污染情況為何；較以往的比較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the travel industry

#(7)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的零團費事件，導致有建議解散香港旅遊業議會，另外成立一個法定監管旅遊的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多少行業是自組監管機構，監管業界，它們的運作模式如何；又有那些行業是由政府設法定監管機構監管行業，它們的運作模式如何？

初 稿

Removal of publicity boards on streets to make way for CE election

#(8) 劉千石議員 (書面答覆)

爲了準備行政長官選舉，地政總署要求所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自行自費拆除在地政總署批准位置懸掛的“街板”，至選委會選舉結束後，議員需自費重新懸掛宣傳品。根據議員的經驗，聘請人手拆除及重新懸掛“街板”的費用約爲每個掛板點 4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共獲地政總署批准了多少個“街板”懸掛點；
- (二) 有否計算過自費拆除及重新懸掛所有“街板”的成本；
- (三) 會否考慮將選委會候選人的宣傳品鋪在所徵用的議員的“街板”上，以代替拆除所有“街板”的做法；如沒有，原因爲何；
- (四) 會否考慮只向議員索取需所的“街板”位置，讓議員保留其他不被徵用的“街板”位置；如沒有，原因爲何；
- (五) 去年的行政長官補選中，當局共徵用了多少個“街板”懸掛點，其中多少個懸掛點被候選人懸掛上宣傳品，多少個懸掛點沒有被徵用；及
- (六) 明年 3 月的行政長官選舉舉行期間，會否再收回議員的“街板”懸掛點；若有，當局將有何安排？

初 稿

Liaison between LegCo Members elect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ir voters

#(9) 譚香文議員 (書面答覆)

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界別選民的溝通渠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只可用於某次特定選舉的選舉活動上，並不能在選舉結束後，用作與選民溝通之用，有關限制使功能界別的議員難以與選民直接溝通，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容許當選的立法會議員，使用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與選民溝通，或者發放與其議會工作有關的資訊；
- (二) 不少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都會透過業界的專業團體或行業團體，向選民發放訊息，惟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專業團體可以因收集會員資料，沒有指明會運用這些資料，為業界的立法會代表發放訊息為理由，拒絕為立法會代表發放訊息，以致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與選民的溝通渠道受到控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否考慮運用酌情權或制訂其他措施，方便立法會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其他措施，進一步方便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選民直接溝通；若會，有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Review on the ceilings on interest rates of loans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中規定，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貸款利率貸出款項，即屬犯罪。該條第 25 條亦規定，如貸款實際利率超逾年息 48%，則單憑該事實即可推定該宗交易屬敲詐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 10 年來，就違反該等條文中有關貸款利率超逾年息 60% 的檢控數字，及有關貸款利率超逾年息 48% 的法庭訴訟個案數字；
- (二) 在該等條文中，將管制貸款利率的水平分別訂為 60% 及 48% 的理據；有沒有定期檢討該等水平是否切合香港社會的經濟和文化、對打擊非法高利貸的成效，及對合法信貸市場的影響。若有，檢討結論是甚麼；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沒有研究應否調整該等條文中 60% 及 48% 的貸款利率管制水平；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其理據？

初 稿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11)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在實施後將禁止未經註冊的人士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為此，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正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此外，在建造工地內操作某些類別的機械的人士須持有由有關認可機構簽發的有效證書。本人接獲工人投訴，指建造業工人註冊及機械操作員資歷重新甄審測試(“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繁複，例如他們須提交僱主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而重新甄審測試的重溫課程和筆試安排亦欠缺彈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工種現已註冊的工人數目，並按他們的年資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估計每個工種尚有多少工人未註冊；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投訴，指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繁複，以及檢控了多少名未能出示或未領有相關證書的工人；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簡化上述註冊制度及重新甄審測試的手續、改善有關課程及筆試的安排，以及減低有關的收費；若會，詳情為何？

初 稿

Abusive use of factory buildings

#(12)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發現有業主違法改建工廠大廈天台為套房出租，據知當局已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書及於土地註冊處內註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上述行動外是否還會採取其它阻嚇措施，當局認為上述行動是否足夠；
- (二) 有否跟進上述天台住戶的搬遷情況，及當局將提供甚麼協助措施；及
- (三) 政府有否立即調查其它工廠大廈的改建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當局有何解決方法？

初 稿

Smoky franchised buses

#(13)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記者在港九多個巴士站觀察發現，當巴士離站時，每兩架巴士便有一架巴士噴黑煙。報道同時指出，巴士公司為求通過年檢，會把舊車的死氣鼓換上新死氣鼓，“偷雞”通過運輸署標準，過後又換回舊死氣鼓，導致噴黑煙問題持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3間服務港九新界的巴士公司目前分別有多少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巴士，佔相關公司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如何；上述巴士排放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佔該公司巴士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何；
- (二) 過去3年，上述公司巴士被投訴噴黑煙的投訴分別有多少宗；當局跟進結果如何；有多少宗被證實調查屬實，判罰水平一般如何；
- (三) 是否有就上述報導的指控跟進調查；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為了有效規管巴士的廢氣排放，是否會考慮與巴士公司訂立換車時間表，並透過罰款、吊銷牌照等檢控手段，監察巴士的表現？

初 稿

Provision of breast-feeding rooms

#(1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在公眾地方提供房間作育嬰及餵母乳之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有公眾到訪的政府建築物、公園及文娛康樂等每類設施當中，現時設有專用房間供育嬰及餵母乳之用的數目及百分比；當局有否評估它們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 (二) 有否計劃在所有合適的政府場所內加設育嬰及餵母乳房間；若有，計劃的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制訂指引或修訂法例，規定大型商場須設有足夠及合適的育嬰及餵母乳房間；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muggling of fuels by cross-boundary goods vehicles

#(15)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吐露港公路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發生一宗罕見貨車着火奪命意外，事件疑涉及駕駛室藏有 30 公升私油惹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掌握來往中港兩地的貨車司機於駕室藏有私油情況是否非常普遍，可有數據資料，這情況是否屬違法，有否這方面的檢控數字(過去 5 年)；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邊境口岸設免稅油站，以遏止中港司機私藏私油情況；及
- (三) 當局過去有否研究於邊境口岸設免稅油站的可行性，當中會否有困難，需要多少費用？

初 稿

Planting of foreign trees

#(16)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當局於郊野公園植林時，多種植非土地樹木而少種植本土樹木，導致香港的本土樹木越來越少，嚴重影響本地生態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本土樹木及非本土樹木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未來 5 年，當局有否計劃在郊野公園種植更多非本土樹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escalators at MTR exits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現時部分地鐵站出入口在進出路面末段的通道，只設有行人樓梯，未有設置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換言之，長者和行動有困難人士都必須行經一段較長樓梯，才能到達地面，對他們造成不方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出現上述情況原因；可否列出未有設置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的地鐵站出入口名單、數目及所佔總數的百分比；而新近落成地鐵站的出入口，是否已設置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
- (二) 地鐵公司過去有否收到類似投訴；若有，請列出相關數字；政府過去曾否要求地鐵公司檢討上述情況，加建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若沒有，原因何在；及
- (三) 政府有否要求地鐵公司考慮，在全港地鐵站的所有出入口(除卻某些出入口因通道過於狹窄等技術因素)，加建直接通往地面的扶手電梯；若有，地鐵公司反應如何；有否加建計劃詳情和時間表；若地鐵拒絕要求，其理由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the travel industry

#(18)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正就如何提高本地旅行社接待內地旅行團的服務水平，以及如何加強業內各方的溝通，與旅遊業界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

- (一) 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或消費者委員會公布嚴重違規的旅行社的名稱，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委任導遊工會的代表加入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以反映導遊的意見；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成立由政府、導遊工會、旅行社及議會四方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制訂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措施；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Youth Ambassador Against Internet Piracy Scheme

#(1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為打擊網上侵權，海關 7 月開始推行“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下稱“青網大使”）計劃，發動 20 萬青少年充當網上警察，舉報懷疑有問題的網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名青少年登記成為“青網大使”；
- (二) 共收到多少個“青網大使”舉報的懷疑網上侵權個案，當中多少個證實屬侵權網頁；
- (三) 有否設立機制，監察“青網大使”的舉報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如何確保“青網大使”不會濫用舉報；及
- (四) 有傳媒報道該計劃為吸引“青網大使”舉報，工作量達標的成員可獲贈 MP3 播放機，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鼓勵青年為獲得報酬而踴躍舉報；
- (五) 有否評估使用青少年擔當網上警察是鼓勵青少年互相舉報，不是一個開放自由社會應有的文化；及
- (六) 是否知悉有否其他國家或城市是採用類似方法打擊網上盜版；若有，詳情為何？

初 稿

Employee compensation for people suffering from mesothelioma

#(2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收到 3 位因工作上接觸石棉而被診斷患上了間皮瘤的工友求助。現時，每位間皮瘤患者均需接受一種費用昂貴的藥物注射(Alimta)，一個療程已需約大多萬元的費用。然而，這種化療藥物並不肯定能夠百分百令間皮瘤患者痊癒。有關個案曾被轉介往申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但因為工友只是患上了間皮瘤而未有同時患上石棉沉着病，故此被指未符合該基金的申請資格。間皮瘤的患者主要是因工作長期接觸石棉而得病，以往會從事建築，造船、拆船及修船等行業的工友，因為工作上接觸石棉的機會較多，所以患上間皮瘤的機會多一百倍。縱使勞工處向蒲魯賢信託基金申請金額以援助間皮瘤患者，但該筆款項只能讓患病工友補助昂貴的醫療費用，與現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對工人作出的補償相差甚遠。香港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會使用很多石棉，故此預計間皮瘤患者的數字在未來的 10 年會持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本港工人患上間皮瘤的數目；若有，請詳列數據；
- (二) 間皮瘤在國內，亞洲一些國家及歐美等地已列為可補償的職業病類。勞工處亦曾在其出版的《保護工人健康叢書—石棉小冊子》內，清楚地指出工人如吸入石棉塵，會有機會患上間皮瘤。政府會否考慮把間皮瘤列入法例須補償的法定職業病；請解釋有關理據；及
- (三) 政府會否把間皮瘤列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中可獲賠償的項目之一；若會，將在何時執行？